

股票代號：3313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上 午 9 點

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4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選舉事項	5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討論事項	5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二、 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9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謹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鑑。

說明：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8-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4,101,6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5,982
加：本年度淨利	1,745,611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852,010,046)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原任期為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分別為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8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

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本公司之大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5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俊榮	2.10%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宋權宮	1.17%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13%	本公司關係人
陳素鈴	0.99%	無
張趙素珠	0.85%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之二等親

(b)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	本公司董事長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4.4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7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1.2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傑偉	1.13%	無
張祐銘	1.06%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本公司
陳雅琴	0.96%	無
張趙素珠	0.85%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之二等親

(c)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d)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之大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0.0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張祐銘	5.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楊鴻津	2.10%	無
黃森源	1.70%	無
張鈞名	1.49%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本公司關係人
高東閔	1.34%	無

(e) 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榮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閔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

(f)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無
張惠茶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閔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本公司關係人

(g)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茶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0,000 仟股		
第三次	20,000 仟股		
第四次	20,000 仟股		
第五次	2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五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競業之名單及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5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斐成開發科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4,944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8,922千元增加403.74%，主要係因本年新增建材出售以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造收入所致，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率為0.06%，營業淨損為新台幣61,938千元，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利新台幣60,407千元，故整體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531千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2,293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利新台幣173,396千元增加約新台幣171,103千元，累積虧損達新台幣852,010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此依法向各位股東報告。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擷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二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三年度的展望：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77,037	1,592,735	(115,698)	(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64	106,641	41,623	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	82,599	(78,667)	(95.24)
使用權資產	-	769	-	-
投資性不動產	74,007	-	-	-
無形資產	12,018	17,526	(5,508)	(31.43)
其他資產	3,427	2,549	878	34.44
資產總額	1,718,685	1,802,819	(84,134)	(4.67)
流動負債	287,136	790,365	(503,229)	(63.67)
非流動負債	302	2,924	(2,622)	(89.67)
負債總額	287,438	793,289	(505,851)	(63.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1,194	1,004,330	426,864	42.50
股本	1,687,708	1,187,708	500,000	42.10
資本公積	530,568	605,796	(75,228)	(12.42)
保留盈餘	(785,690)	(787,782)	2,092	(0.27)

其他權益	(1,392)	(1,392)	-	-
非控制權益	53	5,200	(5,147)	(98.98)
權益總額	1,431,247	1,009,530	421,717	41.77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8,922 千元增加 36,022 千元，變動幅度為 403.74%。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為 2882 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21 千元增加 2,86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623.81%。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6.41%，較一百一十一年度毛利率 0.24%，變動幅度為 2570.83%，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8,922	36,022	403.74
營業成本	42,062	8,901	33,161	372.55
營業毛利	2,882	21	2,861	13,623.81
營業費用	64,820	40,285	24,535	60.90
營業淨損	(61,938)	(40,264)	-21,674	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07	(133,129)	193,536	(145.37)
稅前淨利(淨損)	(1,531)	(173,393)	171,862	(99.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	(3)	765	(25,500.00)
本期淨利(淨損)	(2,293)	(173,396)	171,103	(98.68)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34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	(173,396)	171,449	(98.88)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72	44.00	(62.00)
	長期資金佔 PPE 比率(%)	36,407.66	1,225.75	2,870.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4.40	201.52	155.26
	速動比率(%)	288.63	121.21	138.12
	利息保障倍數	0.80	(31.04)	(102.58)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11.29)	(101.95)
	權益報酬率(%)	0.19	(15.86)	(101.20)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9)	(14.60)	(99.38)
	純益率(%)	(5.10)	(1,943.47)	(99.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0.01	(1.46)	(100.68)

3.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營建業，不適用研發投資。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外，亦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畫，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耕耘新業務。
- 2.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3.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整體競爭力，另將拓展新的業務方向，並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期能產生更佳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敬熙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07 月 1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額度：第一次 20,000 仟股、第二次 20,000 仟股、第三次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以 112 年 09 月 19 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 10.37 元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2.55%，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8.56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07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8,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2,000,0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5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0.37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7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07 月 18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71,200,000				

及計畫執行進度	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約 16,322,89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約 16,322,890 元，尚未執行金額約 154,867,110 元，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項目	112 年第二次、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10 月 0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額：第一次 20,000 仟股、第二次 20,000 仟股、第三次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03 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 10.35 元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4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1.25%，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8.41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0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7,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張惠棻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4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0.35 元之 80%				
辦理私募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52,300,000 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均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均尚未動用，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2.7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斐成集團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斐成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 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701	16	248,04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	234,700	14	751,22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1,256	14	234,88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二十八)及八)			-	-		25,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7,000	18	472,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29,94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66	-	-	-	2170	應付帳款			7,632	-		3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526	-	2,7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1	-	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512	1		12,5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644,737	38	634,398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		781	-	
1410	預付款項		3,542	-	3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		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4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287,136	17		790,365	44	
流動資產合計			1,477,037	86	1,592,735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2,60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264	9	106,64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302	-		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932	-	82,599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	-		2,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	769	-	負債總計				287,438	17		793,289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007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18	1	17,526	1	3110	股本			1,687,708	98		1,187,708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762	-	3200	資本公積			530,568	31		605,796	3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27	-	1,787	-	3300	待彌補虧損			(785,690)	(46)		(787,782)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648	14	210,084	12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資產總計		\$	1,718,685	100	1,802,81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31,194	83		1,004,330	5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									
							36XX	非控制權益			53	-		5,200	-	
							權益總計				1,431,247	83		1,009,53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8,685	100	\$	1,802,819	10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4,944	100	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2,062	94	8,901	100
5900	營業毛利	2,882	6	21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53	11	443	5
6200	管理費用	59,767	133	39,842	446
	營業費用合計	64,820	144	40,285	451
6900	營業損失	(61,938)	(138)	(40,264)	(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53	7	4,296	48
7010	其他收入	6,606	15	22,049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86	130	(154,063)	(1,727)
7050	財務成本	(7,638)	(17)	(5,411)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07	135	(133,129)	(1,492)
7900	稅前淨損	(1,531)	(3)	(173,393)	(1,9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2	2	3	-
8200	本期淨損	(2,293)	(5)	(173,396)	(1,9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二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7)</u>	<u>(4)</u>	<u>(173,396)</u>	<u>(1,94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6	4	(173,386)	(1,943)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9)	(9)	(10)	-
		<u>\$ (2,293)</u>	<u>(5)</u>	<u>(173,396)</u>	<u>(1,9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2	5	(173,386)	(1,94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9)	(9)	(10)	-
		<u>\$ (1,947)</u>	<u>(4)</u>	<u>(173,396)</u>	<u>(1,94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680,716)	(614,396)	-	(1,392)	(1,392)	1,177,716	-	1,177,716
本期淨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10)	(17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10)	(173,396)
企業合併影響數	-	-	-	-	-	-	-	-	-	5,210	5,21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5,200	1,009,530
本期淨利(損)	-	-	-	1,746	1,746	-	-	-	1,746	(4,039)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4,039)	(1,947)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	1,2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08)	(1,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53	1,431,247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1)	(173,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9	5,674
攤銷費用	1,362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1,232)	154,063
利息費用	7,638	5,411
利息收入	(3,053)	(4,296)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12)	147,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513)
合約資產增加	(2,6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799)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2
存貨增加	(10,339)	(480,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1)	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58)	(5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940	-
應付票據減少	-	(446)
應付帳款增加	7,256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44)	4,7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8	(4,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0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2	(515,310)
調整項目合計	(41,110)	(368,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41)	(541,586)
收取之利息	3,053	4,296
收取之股利	4,902	13,760
支付之利息	(7,357)	(5,411)
支付之所得稅	(6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27)	(528,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2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71	303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853)	(4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0)	(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2,710
取得無形資產	(283)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220	(160,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7	751,227
短期借款減少	(534,63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89)	(1,020)
現金增資	423,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38)	775,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55	8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46	162,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701	248,0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68%，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229.8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434	16	215,33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	234,700	14	751,22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1,256	14	234,88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二十八)及八)		-	-	25,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7,000	18	472,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29,94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838	-	2,727	-	2170	應付帳款		3,119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1	-	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785	-	12,3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4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1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643,587	38	634,398	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	781	-		
1410	預付款項		1,398	-	3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	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4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274,836	16	790,142	44		
流動資產合計			1,466,111	86	1,560,023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264	9	106,641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八))		302	-	3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606	1	43,1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	-	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882	-	81,549	5	負債總計			275,138	16	790,46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	7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007	4	-	-	3110	股本		1,687,708	99	1,187,708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18	-	97	-	3200	資本公積		530,568	31	605,796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762	-	3300	待彌補虧損		(785,690)	(46)	(787,782)	(4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144	-	1,787	-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221	14	234,773	1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31,194	84	1,004,330	56		
資產總計		\$	1,706,332	100	1,794,796	100	權益總計			1,431,194	84	1,004,33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6,332	100	1,794,796	10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6,763	100	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116	90	8,901	99
5900	營業毛利	1,647	10	2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53	30	443	5
6200	管理費用	23,535	140	39,781	446
	營業費用合計	28,588	170	40,224	451
6900	營業損失	(26,941)	(160)	(40,203)	(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36	18	4,296	48
7010	其他收入	6,606	39	22,048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86	348	(154,063)	(1,727)
7050	財務成本	(7,638)	(46)	(5,411)	(6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41)	(184)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9	175	(133,180)	(1,49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8	15	(173,383)	(1,9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2	5	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46	10	(173,386)	(1,9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346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2	12	(173,386)	(1,94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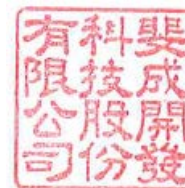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680,716)	(614,396)	-	(1,392)	(1,392)	1,177,716
本期淨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本期淨利	-	-	-	1,746	1,746	-	-	-	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08	(173,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9	5,674
攤銷費用	62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1,232)	154,063
利息費用	7,638	5,411
利息收入	(2,936)	(4,296)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41	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54)	14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2
存貨增加	(9,189)	(480,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8)	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11)	(5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940	-
應付票據減少	-	(446)
應付帳款增加	2,743	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48)	4,6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9	(4,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83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2	(515,371)
調整項目合計	(12,882)	(368,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74)	(541,587)
收取之利息	2,936	4,296
收取之股利	4,902	13,760
支付之利息	(7,357)	(5,411)
支付之所得稅	(6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6)	(528,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2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71	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	(4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7)	(2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503	(193,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7	751,227
短期借款減少	(534,63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89)	(1,020)
現金增資	423,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38)	775,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99	52,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35	162,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34	215,335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 事	張祐銘	台灣大學商 學碩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左	100,000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2	董 事	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 學建築學系 博士	長榮大學及崑山科大 兼任助理教授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斐成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斐成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100,000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3	董事	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同左	29,041,12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黃南豪	逢甲大學	永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上曜開發科技(股)公司光電事業群協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29,041,12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蔡建賢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匯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同左	10,000,000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獨立董事	胡敬熙	東海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專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7	獨立董事	陳裕文	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信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同左	0	
8	獨立董事	楊茹惠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床的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左	0	
9	獨立董事	祁瑄	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資深專案協理 寶來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101010 屠宰業。 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101010 屠宰業。 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六十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六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可供分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 3.12，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正次數。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董事 代表人	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無。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 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3. 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4. 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加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6. 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 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建材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董事 代表人	曾鵬光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無。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建材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		
董事 代表人	張碩文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漆料、塗料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焊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五金批發業/水器材料批發業/電器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五金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電器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景觀、室內設計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合營造業/疏濬業/沙石、淤泥海拋業/土石採取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董事 代表人	黃南豪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1. 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 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3. 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4. 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加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6. 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 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董事 代表人	蔡建賢	匯理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律相關諮詢等	無	麒 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獨立 董事	胡敬熙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	無。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獨立董事	楊茹惠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	無。	
		床的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景觀、室內設計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建材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備註
			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		
獨立 董事	祁瑄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顧問業/一般投資業/投資顧問業	無。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乳品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食用冰製造業/室內裝潢業/飲料批發業/茶葉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畜產品零售業/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飲料店業/餐館業/食品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2.05.26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101010 屠宰業。

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

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

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30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九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沿革）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8.18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87,707,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8,770,7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26,24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110.08.18	28,882,121	17.11%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110.08.18	28,882,121	17.11%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112.05.26	100,000	0.06%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賢	110.08.18	10,000,000	5.92%
獨立董事	胡敬熙	110.08.18	-	-
獨立董事	陳裕文	110.08.18	-	-
獨立董事	楊茹惠	110.08.1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982,121	23.10%